

第 6257 號公告

太平紳士條例 (第 510 章)

現公布由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李國彬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政務司司長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 條的規定，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作出此項委任。李國彬先生在出任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任何其他同等或更高級的職位期間，會一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